重庆市交通局关于

执行《营运高速公路施工管理规范》的通知

渝交规范〔2020〕3号

交通执法总队，各高速公路营运管理单位，有关单位：

重庆市地方标准《营运高速公路施工管理规范》（DB50/T 959—2019）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已经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公布，并于2020年4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为提升我市高速公路施工管理水平，保障高速公路服务能力和质量，请你们遵照执行并加强宣贯，实践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可及时反馈市交通局公路管理养护处。

《规范》施行后，原重庆市交通委员会《关于印发重庆市营运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渝交管养〔2012〕32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

 重庆市交通局

 2020年5月13日